**新北市110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一、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28089A號函辦理。

二、新北市109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獎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學校與人員，激勵教育人員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以發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功能。

二、落實各級學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效策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

**(一)國小組：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二段132號)。**

**(二)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地址：247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5號)。**

肆、獎項資格及送件說明

**一、績優學校獎：**各級學校自由送件參加績優學校獎評選，本局將依各校所送資料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卓越學校獎評選，另擇若干名列本市友善校園績優學校獎。

**二、優秀貢獻人員獎: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者，自由送件。本局將依送件資料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特殊貢獻人員獎評選，另擇若干名列本市友善校園優秀貢獻人員獎。

**三、優秀人員獎**

(一)類別說明

**1.優秀學輔主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級中等學校)送件人員以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軍訓主管為主。

 **2.優秀學務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級中等學校)除學務主任及軍訓主管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如: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等)及一般學務人員(如護理師)均提報此類。

 **3.優秀輔導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級中等學校)除輔導主任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輔導室人員【如輔導處（室）組長】、專任輔導教師及資源中心教師等均提報此類。

**4.優秀導師獎:**提報者需具備導師資格。

**5.優秀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提報此類。

(二)請全校班級數24(含)班以上之學校務必就「優秀學輔主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優秀行政人員」擇其中一類報名；另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薦優秀學校社工師督導(含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督導(含學校心理師)及輔導教師督導等報名「優秀行政人員」獎。

(三)本局將依各優秀人員類別所送資料，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各傑出人員獎項評選，另擇若干名列本市友善校園優秀人員獎。

(四)本市完全中學請依該人員之編制階段(屬高中或國中)薦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若該人員無明確之編制階段者，請擇一階段薦送。

四、以上各類別請分別填寫檢核表【附表1】、薦送一覽表【附表2】、遴選表【附表3-1～3-6】連同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光碟，**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郵寄(或親送)至各組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

五、評選內容及標準：詳見【附表3-1～3-6】。

六、送件資料填寫說明

(一)**薦送一覽表**填寫注意事項：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欄位**。**格式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體大小：**12。**

3.行距：最小行高0點。

(二)**遴選表**填寫及照片注意事項

1.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107年至110年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雙面列印**，1式3份(含書面資料及照片燒錄光碟1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2.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格式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體大小：**14。**

 （3）行距：最小行高0點。

3.需提供相片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電子檔（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注意事項：

（1）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七、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獲獎，相關送件資料不予退還。**

八、封面請以**「新北市110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為標題。

九、優秀事蹟欄應以109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十、**提報人員資料應由校長於最末頁完成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

十一、依「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規定，曾接受「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獎勵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3年內不得薦送。

伍、評審方式：

一、由本局成立「新北市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評選；成員由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團員、學校資深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等擔任之。

二、由「新北市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依各組送件內容，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各組獎項評選，另擇若干名列新北市友善校園績優學校暨各組優秀人員獎，以茲鼓勵。

**三**、由「新北市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視各組送件內容擇優評定各獎項，必要時得從缺處理。

四、評選及頒獎：預計於110年5月辦理本市友善校園獎評選工作，並於110年10月辦理本市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

陸、各獎項獲獎學校及人員獎勵：

一、獲獎學校及有功人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予以敘獎；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9目及第1項第5款第10目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0項第7、9款辦理。

二、各類別相關獎勵如下(同時獲本局及教育部表揚之得獎學校及人員，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一)獲本局表揚**

1.獲本局表揚並推薦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之新北市友善校園「卓越學校」，由本局頒贈學校獎狀乙幀、獎金2萬元或等值獎勵品，執行有功人員嘉獎2次，以5人為限。

2.獲本局表揚之新北市友善校園「績優學校」，由本局頒贈學校獎狀乙幀，執行有功人員嘉獎2次，以5人為限。

3.獲本局表揚並推薦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特殊貢獻人員獎」評選之人員，由本局頒贈獎狀乙幀，獎金2,000元或等值獎勵品，並敘嘉獎2次。

4.獲本局表揚之新北市友善校園「優秀貢獻人員獎」者，由本局頒贈獎狀乙幀，並敘嘉獎2次。

5.獲本局表揚並推薦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傑出人員獎」評選之各類傑出人員，由本局頒贈獎狀乙幀，獎金2,000元或等值獎勵品，並敘嘉獎2次。

6.獲本局表揚之新北市友善校園各類「優秀人員獎」者，由本局頒贈獎狀乙幀，並敘嘉獎2次。

**(二)獲教育部表揚**

 1.獲教育部表揚之卓越學校，由教育部頒贈學校獎座乙座、獎狀乙幀，執行有功人員主辦1人記功1次，餘執行有功人員嘉獎2次，以5人為限。

2.獲教育部表揚之特殊貢獻人員及傑出人員(傑出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行政人員)，由教育部頒贈獎狀乙幀，記功1次。

三、為免重複表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獎勵對象不包括實習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

柒、承辦學校及人員獎勵：

一、承辦敘獎：校長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辦理嘉獎1次，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辦理；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承辦單位主辦1人記功1次，協辦2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由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二、評選委員敘獎：擔任「新北市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之評審委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敘嘉獎1次；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依報准名單每人嘉獎1次。前述評審之相關敘獎事宜，由本局另行統一簽辦。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專款補助。

玖、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新北市110年「友善校園獎」評選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

|  |  |
| --- | --- |
| **提醒事項** | **檢核結果** |
| 1.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107、108、109年度無獲得本獎項。 | □檢核無誤 |
| 2.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例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例 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 | □檢核無誤 |
| 3.需檢附本檢核表（附表1）、薦送一覽表(附表2)、遴選表(詳附表3-1～3-6)、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張（含所有書面資料及照片），逕寄本年度各學制承辦學校。說明如下：(1)**薦送一覽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3.行距：最小行高0點。(2)檢附**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雙面列印，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4。3.行距：最小行高0點。 (4)**照片檔：**請提供數位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檔名呈現方式為：學輔主管-○○國小-○○○、學務-○○國小-○○○、輔導-○○國小-○○○、導師-○○國小-○○○、行政人員-○○國小-○○○；卓越學校則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呈現。 | □檢核無誤 |
| 4.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 □檢核無誤 |
| 6.心語：心語不宜超過30字。 | □檢核無誤 |

附表2

**110年新北市「友善校園獎」薦送一覽表：**

**A.學輔主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薦送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A01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B.學務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薦送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B01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C.輔導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薦送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C01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D.導師：**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薦送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D01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E.行政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薦送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單位(學校)（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E01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F.特殊貢獻人員**：

| 編號 | 薦送機關 | 姓名 | 性別 |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 任職單位(學校)（全銜） | 職稱(全稱)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F01 |  |  |  |  | 年 |  | 個月 |  |  |  | （300字為限） |

**G.學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 編號 | 薦送機關 | 校名（全銜） | 校長 | 心語 |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請檢附佐證資料**，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
| --- | --- | --- | --- | --- | --- | --- |
| G01 |  |  |  |  | （300字為限） | 1.是否檢附佐證資料：□是 □否：(請述明原因)2.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是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附表3-1

| **新北市110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
| --- |
|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他：\_\_\_\_\_\_\_\_\_\_\_\_□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30％） | 一、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四、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並請加蓋學校關防)**：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縣市政府 |

附表3-2

| **新北市110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
| --- |
|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與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工作；○其他：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30％） |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三、高關懷群學生之預防及輔導：四、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並請加蓋學校關防)**：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 |

附表3-3

| **新北市110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導師遴選表** |
| ---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任職單位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40%） | （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事蹟，如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30%） | ◎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字數以800字為限。
 |
|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並請加蓋學校關防)**：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

附表3-4

| **新北市110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 |
| ---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學校)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 ※可多重勾選□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其他：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
|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事項（占3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核章並請加蓋關防)**：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遴選機關：○教育部各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

附表3-5

| **新北市110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貢獻人員遴選表** |
| --- |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O） | 二吋照片 |
| 性別 | □男□女 | 年齡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學校) | （全稱） | 職稱 | （全銜）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年資 |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
| 對教育部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之特殊貢獻事蹟 | 參與或協助教育部推動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或計畫（占20％） |  |
|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3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貢獻之重要性及持續度（占3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貢獻之創新度（占2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生活照片 |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並加蓋學校關防）**遴選機關：○教育部各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

附表3-6

| **新北市110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績優學校遴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
| --- |
| 學校名稱 | （請填列全稱） |
| 校長姓名 |  | 校長於本校服務年資 | 到職日：\_\_\_年\_\_\_\_月\_\_\_\_日服務年資：\_\_\_年\_\_\_\_月 |
| 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O） |
| 傳真： |
| e-mail： |
| 通訊地址（請填列郵遞區號） | □□□□□ |
| 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30％） |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30％） |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及特色（占25％） |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資源運用（占10％） |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最近3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特色活動照片 |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
| 實務案例 |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
|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時間 | 類別(AB…E) | 校安通報 | 媒體得知 | 是否妥處 |
| \_\_年\_\_月\_\_日 |  | □有(請提供序號)□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否 | □是：(簡述妥處結果)□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含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請逐案檢附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供參。※類別說明：A校園性平事件、B霸凌事件、C藥物濫用事件、D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 |
|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並加蓋學校關防）**遴選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 |